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98號

原告 尚鼎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隴

被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9萬1,448元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51,4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於107年1月至5月向原告購買鋼筋，總共積欠貨款509萬1,448元（減縮後），原告業已開具發票向被告請款，然均未獲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均不置理。為此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，並為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提出統一發票、本票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文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